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条款（2015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为配合商业银行城乡小额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支持推动地方信用经济的发展，有效控制和分散信贷风险，特开办本保险。

第三条 凡根据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和宁波市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与商业银行签订小额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向该商业银行借款并用于生产性用途，且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即《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

（一）《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自然人须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连续居住三年以上、具有固定住所、身体健康，其中城乡创业者还须同时拥有宁波市常住户口、并由其亲属或其他担保人就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法人须具有相关营业执照与一年以上的连续经营记录，无欠缴税费、逃废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并由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就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无限担保责任。

第四条 凡经银行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开办城乡小额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连续三个月完全未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投保人仍未履行偿还贷款本金的义务，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和相关担保人进行追偿后，对于《借款合同》下仍未得到清偿的投保人贷款本金的剩余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借款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借款合同》的；

（三）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未对投保人进行资信调查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贷款审批的；

（四）投保人不符合银行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贷款规定和宁波市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业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资质条件而与被保险人签订《借款合同》的；

(五)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原《借款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借款合同》的担保人就偿还《借款合同》的贷款达成和解协议的；

(七)投保人在订立《借款合同》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八)对《借款合同》设定的担保被依法确认为无效的；

(九)明知投保人逾期不还款，被保险人未依据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催收或变相放弃催收的。

第八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军事行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二)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爆炸、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海啸、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纵容、授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被保险人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六)投保人为自然人的，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

(七)投保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但投保人非恶意逾期的行为除外。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息；

(二)投保人不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所造成的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逾期利息；

(三)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为《借款合同》中列明的贷款本金，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实行绝对免赔，绝对免赔率为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后，仍未得到清偿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投保人贷款本金剩余部分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保险

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 30%，并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借款合同》生效之次日零时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清偿全部贷款本金之次日零时起的第 30 日 24 时止。具体时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 1 年。

保险费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免赔率及其他风险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三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出具书面授权书，授权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随时查询还款账户的情况。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为自然人的，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投保人和担保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投保人和担保人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关户籍证明；
- （三）投保人和担保人个人信用报告；
- （四）投保人和担保人收入证明；
- （五）投保人和担保人财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动车辆产权证书等）；
- （六）《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担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七）贷款卡原件及复印件（或贷款卡号）。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为法人的，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法人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简历、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四）公司章程复印件；
- （五）企业成立时（或变更时）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六）企业简介、信用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七）企业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八）《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担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九）贷款卡原件及复印件（或贷款卡号）。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对其资信进行调查。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严格审查投保人的资信情况，在确认其资信良好、提供了符合条件的担保并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同意向其提供贷款，并向保险人出具投保人的资信调查报告及放贷审批意见；必要时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追加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担保措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在每月 10 日前向保险人书面提供投保人上一个月的还款情况表，并签章确认。根据保险人的要求，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随时查阅投保人的还款账户。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一) 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如属刑事案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不配合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对欠款的催收工作，并做好相应催收记录；如保险人认为需要，被保险人应在接到保险人书面请求两个工作日内就委托催收事宜向保险人出具授权委托书；被保险人应在投保人本金逾期还款三日内或利息逾期还款十日内将逾期情况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和投保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如有变更，须事先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如因《借款合同》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借款合同》；
- (四) 担保人对《借款合同》提供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 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及向借款人寄送《逾期款项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的相关证明；
- (六) 投保人专项还款账户上的存款记录和扣款记录；
- (七) 未按期付款损失清单；
- (八) 被保险人委托保险人催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权利凭证；

(九)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资信调查报告及贷款审批文件;

(十)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本条义务, 造成损失扩大的, 保险人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 应将其对投保人及《借款合同》担保人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及《借款合同》担保人追偿, 包括但不限于从抵押物处置金额中扣回赔付款。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对投保人或担保人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后, 仍未得到清偿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的剩余部分为基础;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 保险人在扣除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偿。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 = 被保险人追偿后仍不足以清偿投保人贷款本金的剩余部分 × (1 - 绝对免赔率);

(三) 如果保险金额与投保时贷款本金一致的, 保险人按照本条第(二)项计算的金额进行赔偿; 如果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时贷款本金的, 保险人则按保险金额与投保时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赔偿。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 = 被保险人追偿后仍不足以清偿投保人贷款本金的剩余部分 × (1 - 绝对免赔率) × 保险金额 / 投保时贷款本金。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在处理赔偿过程中或在赔偿处理完毕后, 发现索赔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有权撤销赔案, 并向被保险人追回已经赔付的金额。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借款合同》发生的争议需进行和解、调解的, 应先行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未还清贷款本金前，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提前还清贷款本金的，在提供以下材料后，可解除保险合同：

- （一）退保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提供的还清贷款的书面证明；
- （四）被保险人出具的退保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按照第四十一条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退给投保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 1、保险期间未开始计算的，应退还的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500元；
- 2、保险期间已开始计算的，应退还的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退保系数。

其中退保系数按照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与退保申请日相比较）占保险期间天数的比例确定，确定方式见下表。

保险单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S)	退保系数
$S \leq 10\%$	65%
$10\% < S \leq 20\%$	60%
$20\% < S \leq 30\%$	45%
$30\% < S \leq 40\%$	35%
$40\% < S \leq 50\%$	25%

$50% < S \leq 60%$	15%
$60% < S \leq 70%$	10%
$70% < S \leq 80%$	5%
$S > 80%$	0

第四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终止，但不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术语解释如下：

1、**保险事故**：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连续三个月完全未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或《借款合同》到期后 30 日投保人仍未履行偿还贷款本金的义务，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2、**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自杀、自残、人为伤害等主观故意行为。

3、**逃废债务**：是一种民事违约行为，强调债务人的主观恶意，即有履行能力而不尽力履行债务的行为。所谓“有履行能力”是指有收入来源，或者虽无收入来源，但有可供履行债务的资产，能够部分或全部履行债务。